

灵璧县水利局文件

灵水决字〔2025〕1号

签发人：郑殿武

关于 S223 皖苏界至灵城段改建工程跨河桥梁工程防洪影响处理工程专项设计的批复

安徽灵辉建设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报请审批 S223 皖苏界至灵城段改建工程跨河桥梁工程防洪影响处理工程专项设计的请示》收悉。

2024 年 10 月 19 日，我局组织专家对所报初步设计进行了审查，并提出了审查意见。我局基本同意该审查意见，现批复如下：

一、S223 皖苏界至灵城段改建工程起点位于皖苏交界处与江苏 S252 相连，向南经朝阳、渔沟、大路、冯庙、禅堂、灵城、虞姬，终点与 S306 相交，路线全长 51km。工程由北向南依次跨越孟家沟、三渠沟、老濉河、新濉河、唐河、闫河等 6 条河道。拟建桥梁工程桥墩占用行洪断面，对河道行洪和河势稳定有一定影响，实施跨河桥梁工程防洪影响处理工程，对完善工程建设和提高防洪能力具有重要作用。

二、基本同意防洪影响处理工程建设内，你公司在工程

实施阶段应进一步优化工程布置及建筑物结构设计，做好施工图审查工作。

三、基本同意设计概算的编制依据、方法。本次防洪影响处理工程专项设计部分总投资 1389.9 万元，其中建筑工程 1092.5 万元，施工临时工程 231.21 万元，基本预备费 66.19 万元。

四、你公司需督促有关单位按审查意见进一步完善和优化工程设计，并按照有关要求落实项目建设“四制”管理，规范项目法人组建，履行监督职责，精心组织和指导项目实施，确保工程投资、质量、进度和安全。

五、后续若项目建设内容、规模、位置等有调整，你公司需将调整后的设计方案报我局备案同意后后方可实施。

灵璧县水利局

2025 年 1 月 22 日

